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報備及申請許可Q & A

(流行音樂演唱會、音樂季(祭)及跨年晚會等活動)

一	申請流程	3
二	法規說明	4
三	常見QA	9

申請流程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流程

活動15日前申請許可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
流行音樂演唱會、音樂季(祭)及跨年晚會
等活動

活動6日前提出報備

3,000人以上

新聞局受理

會辦各權責轄管機關
進行書面審查

新聞局
通知補正

申請許可資料
是否符合規定

不符合

仍不符合

符合

符合

駁回申請

核准許可

1,000人以上
未滿3,000人

新聞局受理

檢視報備資料
是否符合規定

不符合

符合

符合

仍不符合

完成備查

駁回申請

法規說明

依臺中市政府 109 年 01 月 22 日公告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大型群聚是什麼意思?

- 1 單一場次
- 2 人數達1,000人以上
- 3 持續2小時以上的活動

何種類型活動應向新聞局報備或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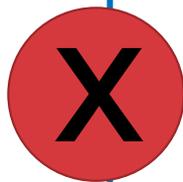
流行音樂演唱會、音樂季(祭)及跨年晚會等活動
(古典音樂演奏會等其他類型活動請依法向其他執行機關申請)

所謂主辦者所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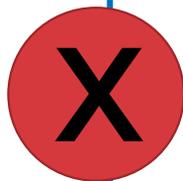
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皆須依法提出申請。

例：自然人即個人；私法人如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非法人團體如管理委員會、福利委員會、公會、協會、工作室、大學各系系學會、大學各社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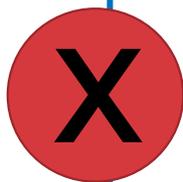
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的活動



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報備 V.S. 申請許可

	報備	申請許可
活動預估人數	1,000人以上， 未滿3,000人	3,000人以上
何時提出申請	活動舉辦6日前	活動舉辦15日前
應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主辦者身分證明文件□ 組織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活動方案說明(企劃書)□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場地同意使用或活動許可證明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p>https://ppt.cc/f0OxWx</p>	
罰則	未經報備或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可處 <u>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u> 罰鍰。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計畫書範本內容

- 壹、活動基本資料
- 貳、活動組織架構
 - 一、綜合性項目評估及證明文件檢核
 - 二、場地及器材安全管理
 - 三、交通管制
 - 四、救災動線規劃
 - 五、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及人數管制
 - 六、建築、勞工、消防安全檢查
 - 七、防火、避難安全自主應變
 - 八、緊急醫療
 - 九、食安、菸害防制、防疫安全及臨時哺集乳室
 - 十、治安維護
 - 十一、活動前講習訓練
 - 十二、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 十三、清潔及噪音
 - 十四、保險及其他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依臺中市政府 109 年 7 月 30 日公告之「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保險金額一覽表」辦理
(<https://reurl.cc/KxQogj>)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保險金額一覽表

(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6,000萬	1億2,000萬	1億8,000萬	2億4,000萬	3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億2,400萬	2億4,400萬	3億6,400萬	4億8,400萬	6億400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主辦單位之櫃位或展覽商等其他靜態室內活動	X (註)	1,000人以上 ~3,000人以下	超過3,000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等其他動態室內活動。	1000人以上 ~2,000人以下	超過2,000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0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0人 ~15,000人以下	超過15,000人	
	3.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等其他風險性高之室內活動		X (註)		1000人以上 ~1,250人以下	超過1,250人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等室外(非運動)活動。	1000人以上 ~3,000人以下	超過3,000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0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學校打靶、BB 彈漆彈射擊(含生存遊戲等其他室外(運動)活動)。	1,000人以上 ~3,000人以下	超過3,000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0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水域活動、溯溪、戶外攀岩等其他室外風險性高之活動。		X (註)	1,000人以上 ~3,000人以下	超過3,000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0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註：未達大型群聚活動標準之活動，投保金額建議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

Q1：只要舉辦活動都須要跟新聞局報備或申請許可嗎？

A1：不是。只有針對跨年晚會活動、流行音樂及演唱會等演出或類似娛樂活動，且**預估聚集人數大於1,000人，活動連續2小時**，應向**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遞交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其他類型的活動，請參考「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一覽表」，向負責之執行機關提出報備或申請許可。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3777>

Q2:我想要封路 舉行音樂祭活動， 還需備甚麼資料 申請封路?

A2 :

1. 如欲封路舉辦音樂祭等類活動，請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https://reurl.cc/egOYjj>)，於**30天前**向本府**交通局**提出交通維護計畫。(填寫範例：<https://reurl.cc/V31V5b>)
2.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內含交通管制，請將交通局審查完成的交通維護計畫請一併提供本局作為審查參考。

Q3：公共意外
責任險有保就
可以了吧？

A3：

請投保適足保額。為確保參與民眾的安全，請依「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保險金額一覽表」(<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3897>)依活動規模與類型，投保**適合且足夠之保額**。同時，被保險人須為主辦單位。

Q4：急救責任醫院是任何一家醫院都可以嗎？

A4：

臺中市急救責任醫院須具備一定條件，請依活動舉辦地點，自以下路徑查詢並接洽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詢專區>醫療機構查詢>急救責任醫院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198/27035/27059?PageSize=30&type=020>

Q5：活動設有攤商，只要提供攤商清冊就可以了嗎？

A5：

為了民眾飲食安全，需檢附食品販售及餐飲業者攤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有效的產品責任險**，如有現場烹煮行為者，需再檢附**健康檢驗報告**。

Q6: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劃是什麼?安全檢查需要提供什麼資料?

A6 :

1.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方面，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進行規劃。
計畫書參考範例，請自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網頁查詢，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o1.aspx?id=FL084525>
附錄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參考例.PDF
2. 活動時從事搭設或拆除舞臺、活動周邊場佈及撤場時，為避免發生墜落、感電、倒塌崩塌或物體飛落等職業災害，請於**作業前3日**至本市勞動檢查處網站首頁之事業單位線上申報系統(網址<https://lbms.taichung.gov.tw/LBMS/company/login.jsp>)確實通報作業時程，登錄工程作業相關施作地點、日期、作業內容等資料。

Q7:活動只要有搭舞台就必須要申請臨時建物嗎?

A7 :

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構造物未定著於土地上，供作商品展售、藝文展演、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慶典或民俗活動使用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高度超過4.5公尺**，符合上開規定即應依臨時性建築物規定辦理。

申請資訊路徑如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專區>作業流程>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流程圖-20180430更新

<https://www.ud.taichung.gov.tw/841344/post>

請依規定提前檢送資料供都市發展局審查。

Q8：活動現場需要指揮交通，我們有招募工讀生協助現場指揮，可以嗎？

A8：

不可以。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請依「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五條，於使用道路十五日前，以協勤派遣申請表，向活動舉辦地之警察局分局提出申請

義交大隊或義交中隊協助派遣。協勤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應於三十日前提出。通報轄區警察局及申請義交支援交通指揮。

Q9：我有填寫計畫書範本的环境清潔維護計畫，還需要檢附什麼文件？

Q9：

若主辦單位委託專業環保工程公司協助現場活動環境清潔，請檢附委託清運合約書。

Q10：我要辦音樂季，人數預估超過1,000人，我沒有跟新聞局申請報備或許可，會怎樣嗎？

A10：

如未經過報備或許可就舉行大型群聚活動，依「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如抗拒不停止活動或中止，可按次處罰。

Q11：我有依規定報備或申請許可，但我活動實際執行跟計畫書不一樣，應該沒關係吧？

Q11：

主辦者應依報備或許可的活動計畫書執行活動，不可以擅自變更活動日期和內容等，如需要變更，應依規定日期前(報備變更於舉辦日期**3日前**；申請許可變更於舉辦日期**7日前**)，向執行機關申請，否則可依法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停止舉辦或終止活動。

Q12: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依大綱填寫完後，繳交給新聞局就可以了，對嗎？

Q12：

除了完整的安全工作計畫書以外，請記得在計畫書最後的「主辦單位填畢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書自主檢核表」，確認後勾選，並蓋章或簽名，最後並簽立切結書後蓋章或簽名。